

《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21年2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及《武器條例》(第217章)的修訂建議(即授權入境事務隊成為可管有槍械、彈藥及武器的人士類別之一)的詳細資料，包括歷史因素、派駐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入境處人員目前面對的挑戰，以及提出修訂建議的原因及理據；
- (b) 在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事宜上曾考慮的因素，並回應委員對這方面的意見；
- (c) 關於團體/個別人士就《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以書面回應當中提出的各項事宜；及
- (d) 本條例草案中的修訂建議，以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早前在多次會議上討論的法例修訂建議，兩者之間的主要分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2月25日